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1. 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2.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交易額度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為限。

## 五、績效評估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 以交易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資金調撥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五條：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評估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上列(一)~(三)評估等重要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